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篤昌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彰化縣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依限補繳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以供送達被告機關，與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原告應另提出起訴狀之繕本或影本到院，以資憑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